

董事局報告書

本董事局謹將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報告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仍為對其附屬公司作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為發展及投資地產物業以供出售及租賃之用、經營酒店及電訊。其他列於本年報第175頁至182頁之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從事之輔助性業務已歸入本集團主要業務內。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表現，根據經營分部界定之業務及地區劃分的分析，詳列於賬項說明第2項內。

集團溢利

除稅項後並包括所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溢利總額為港幣二百八十六億四千一百萬元(二〇〇九年：港幣一百零五億六千三百萬元)。計入非控股權益後可撥歸公司股東之總溢利為港幣二百八十億四千三百萬元(二〇〇九年：港幣一百零三億五千六百萬元)。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八角五仙(二〇〇九年：每股港幣八角)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派發。合資格股東可選擇全部收取現金，或繳足股款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五角之新股代替現金，或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新股作為中期股息。董事局建議以現金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八角五仙(二〇〇九年：每股港幣一元七角)，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全年共派股息每股港幣二元七角(二〇〇九年：每股港幣二元五角)。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

資本

本公司資本詳情載列於賬項說明第28項內。

資本溢價及儲備金

本公司與本集團年度內資本溢價及儲備金之運轉情況分別載列於賬項說明第30項及第131頁內。

固定資產

年度內固定資產運轉情況載列於賬項說明第10及11項內。

董事局報告書

集團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於第6頁。

物業

本集團所擁有主要投資物業之資料載列於第40及41頁。

董事

本公司董事名單載列於本年報第2頁及其個人資料則載於第111至119頁。

年度內，陳國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自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起生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建東博士於本公司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且沒有尋求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黃奕鑑先生自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國綸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〇一〇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其他所有董事均全年任職。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95條之規定，馮國綸博士將任職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李兆基博士、黃奕鑑先生、郭炳聯先生、陳啓銘先生、陳鉅源先生及鄭準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該等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簽訂若在一年內終止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述各項有關其獨立性的因素。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馮國綸博士曾為HSBC Holdings plc（「HSBC Holdings」）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及現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之非執行副主席。HSBC Holdings及滙豐為HSBC Trustee (C.I.) Limited（「HSBC Trustee」）之聯繫人，而HSBC Trustee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以若干信託（「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若干股份。

儘管馮博士如以上所述擁有HSBC Holdings及滙豐之非執行董事職務，本公司認為馮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因為：(i)HSBC Trustee無接受HSBC Holdings之指示行使由信託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投票權；及(ii)雖然馮博士於HSBC Holdings及滙豐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他不能控制HSBC Trustee行使上述本公司股份之投票權之決策過程。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總數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於2010年 6月30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 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 之子女)	公司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鄺肖卿	21,151	—	—	1,081,739,328 ¹	1,081,760,479	—	1,081,760,479	42.09
李兆基	486,340	—	343,000 ²	—	829,340	—	829,340	0.03
郭炳江	1,976,281	304,065	—	1,101,773,195 ¹	1,104,053,541	—	1,104,053,541	42.96
郭炳聯	75,000	—	—	1,104,916,876 ¹	1,104,991,876	—	1,104,991,876	43.00
王子漸	—	1,000	—	—	1,000	—	1,000	0
李家祥	—	4,028	—	—	4,028	—	4,028	0
馮國綸	120,000	9,500	—	—	129,500	—	129,500	0
郭炳湘 ³	75,000	—	—	1,087,663,522	1,087,738,522	—	1,087,738,522	42.32
胡寶星	1,302,239	—	—	—	1,302,239	—	1,302,239	0.05
盧超駿	90,000	—	—	—	90,000	—	90,000	0
黃奕鑑	167,099	—	—	—	167,099	—	167,099	0.01
陳啓銘	41,186	—	—	—	41,186	—	41,186	0
陳鉅源	—	66,000	126,500 ⁴	—	192,500	—	192,500	0.01
鄺 準	702,722	339,358	—	—	1,042,080	—	1,042,080	0.04
黃植榮	195,999	—	—	—	195,999	—	195,999	0.01
胡家驊(胡寶星之替代董事)	—	1,000	—	—	1,000	—	1,000	0

附註：

- 由於鄺肖卿女士、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為某些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於此等權益中，1,065,679,347股本公司股份被視作為他們之權益。由於此等股權屬相同權益，因此重覆計算為該四位董事之權益；及由於鄺肖卿女士、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為某些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於此等權益中，另外16,059,981股本公司股份被視作為他們之權益，由於此等股權屬相同權益，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Superfun」) 擁有本公司343,000股股份權益。Superfun乃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地」)擁有中華煤氣39.88%權益。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兆」)被視為持有恒地64.85%權益。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為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單位信託實益擁有恒兆股本中所有已發行之普通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為數個酌情信託之信託人則持有單位信託內之信託單位。而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Hopkins、Rimmer及Riddick所有已發行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上述本公司343,000股股份權益。

董事局報告書

3. 於較早階段，郭炳湘先生知會本公司，他並不察覺任何情況或任何情況之變更引致如於日期為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表格內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轉讓或終止其11,743,8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其後，就本公司向郭炳湘先生發出有關披露權益之確認文件以再次確認他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有關之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郭炳湘先生知會本公司其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持有之股份數目				總數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於2010年 6月30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 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 之子女)	公司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新鴻基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	75,000	—	—	1,103,723,503	1,103,798,503	—	1,103,798,503	42.95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	—	—	1,070,000	—	—	1,070,000	0.05
數碼通電訊集團 有限公司	—	—	—	—	—	—	—	—
載通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61,522	—	—	—	—	—	61,522	0.02

附註：

- (i) 由於鄭肖卿女士、郭炳江先生、郭炳聯先生及本人為某些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於此等本公司股份中，1,081,739,328股股份被視作為我們之權益。由於此等股權屬相同權益，因此重覆計算為我們之權益。
- (ii) 本人透過某些酌情信託持有之1,081,739,328股本公司股份及1,070,000股新意網股份權益現正在爭議中。」
4. 此等股份乃由一間受控於陳鉅源先生之公司持有。

2.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a)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新意網」)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於2010年 6月30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其他權益	總數			
鄭肖卿	53,178	1,070,000 ¹	1,123,178	—	1,123,178	0.06
郭炳江	—	1,070,000 ¹	1,070,000	—	1,070,000	0.05
郭炳聯	—	1,742,500 ¹	1,742,500	—	1,742,500	0.08
黃奕鑑	100,000	—	100,000	—	100,000	0
鄭 準	300,000	—	300,000	—	300,000	0.01
黃植榮	109,000	—	109,000	—	109,000	0.01

附註：

1. 由於鄭肖卿女士、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為某酌情信託之成立人及／或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此等權益被視作為他們之權益，由於此等股權中，1,070,000股新意網股份屬相同權益，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
2. 於較早階段，郭炳湘先生知會本公司，他並不察覺任何情況或任何情況之變更引致如於日期為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表格內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轉讓或終止其1,070,000股新意網股份之權益。
3. 請參閱以上「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段落內之附註3。

董事局報告書

(b)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

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2010年 6月30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董事姓名	其他權益	總數	股本衍生 工具內持有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鄭肖卿	420,000 ¹	420,000	—	420,000	0.08
郭炳聯	2,237,767 ²	2,237,767	—	2,237,767	0.43

附註：

- 由於鄭肖卿女士為某些酌情信託之成立人及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此等數碼通股權被視作為她之權益。
-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某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此等數碼通股權被視作為他之權益。
- 請參閱以上「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段落內之附註3。

(c)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國際」)

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2010年 6月30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總數	股本衍生 工具內持有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郭炳聯	393,350	393,350	—	393,350	0.10
郭炳湘 ¹	61,522	61,522	—	61,522	0.02

附註：

- 請參閱以上「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段落內之附註3。

(d) 鄭肖卿女士、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於下列相聯法團之股份中，各自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透過法團持有	於2010年 6月30日 透過法團 持有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於2010年 6月30日 實質持有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法團實質持有	法團實質持有	法團實質持有	法團實質持有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25	1,500 ¹	15	15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25	15 ¹	15	15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50	1 ¹	50	50
舉捷有限公司	8	80	4 ¹	40	40

附註：

-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此等權益被視作為鄭肖卿女士、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之權益，此等股權屬相同權益，並因此重覆計算為該三位董事之權益。該等股權由某酌情信託下之法團持有，由於鄭肖卿女士、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為該酌情信託之成立人及／或受益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此等權益被視作為他們之權益。

董事局報告書

(e) 李兆基博士於下列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持有以下公司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之股份 數目總數	於2010年
		6月30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毅博有限公司	2 ²	50
Billion Ventures Limited	1 ³	50
中環建築有限公司	1 ⁴	50
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100 ⁵	100
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50 ⁶	50
CWP Limited	1 ⁷	50
日威發展有限公司	100 ⁸	25
新輝－裕民聯營建築有限公司	1 ⁴	50
裕運(香港)有限公司	1 ⁹	50
Fullwise Finance Limited	2 ²	50
金騏有限公司	1 ¹⁰	50
翠玉地產資源有限公司	1 ¹¹	25
Joy Wave Development Limited	1 ⁴	50
嘉樂威有限公司	2,459 ¹²	24.59
美福發展有限公司	3,050 ¹³	33.33
半島豪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1 ¹⁴	50
盛意發展有限公司	1 ¹¹	25
星際發展有限公司	1 ¹⁵	33.33
Tartar Investments Limited	300 ¹⁶	30
添富利物業有限公司	4,918 ¹⁷	49.18
紅磡建築有限公司	1 ⁴	50
旋高發展有限公司	1 ¹⁸	50
旋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¹⁸	50
World Space Investment Limited	4,918 ¹⁷	49.18

附註：

-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Superfun擁有本公司343,000股股份權益。Superfun乃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恒地擁有中華煤氣39.88%權益。恒兆被視為持有恒地64.85%權益。Hopkins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單位信託實益擁有恒兆股本中所有已發行之普通股份。Rimmer及Riddick為數個酌情信託之信託人則持有單位信託內之信託單位。而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Hopkins、Rimmer及Riddick所有已發行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上述本公司343,000股股份權益。
-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裕運(香港)有限公司擁有2股權益。該公司的50%權益為恒地全資持有之Masterland Limited所擁有。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Chico Investment Limited(「Chico」)擁有1股權益。該公司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裕民建築有限公司擁有1股權益。該公司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股權益。該公司被Star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Starland」)持有其34.21%權益，Starland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一共50股權益，此乃透過Starland而持有34.21股權益及Prominence Properties Limited(「Prominence」)持有15.79股權益。Starland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rominence為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華煤氣的39.88%權益為恒地所有。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Starland擁有1股權益。該公司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董事局報告書

8.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兆權發展有限公司擁有100股權益。該公司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9.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Masterland Limited擁有1股權益。該公司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10.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Atex Resources Limited擁有1股權益。該公司為恒地全資持有之Mightymark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11.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Citiplus Limited擁有1股權益。該公司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12.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Chico擁有2,459股權益。該公司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13.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Quickcentre Properties Limited擁有3,050股權益。該公司被Andco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50%權益，Andcoe Limited則為Brightland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的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Brightland Enterprises Limited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14.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偉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股權益。該公司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15.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Benewick Limited擁有1股權益。該公司由Dorway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00%權益，而Dorway Investment Limited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16.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Kenforce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300股權益。該公司由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基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持有。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17.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Billion Ventures Limited擁有4,918股權益。該公司由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Chico持有50%權益。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18. 李兆基博士被視為透過Dandy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1股權益。該公司為恒地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附註1所述，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地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假設或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權益及淡倉，而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計劃

1.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曾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前計劃」)。自採納前計劃以來，本公司已分別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五日及二〇〇一年七月十六日授出兩批購股權。第一次及第二次授出之購股權已分別於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四日及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五日失效。

為遵守當時經新修訂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之規定，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終止前計劃。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未有任何人士獲授予新計劃之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前計劃及新計劃(統稱為「此等計劃」)之主要條款，連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概要如下：

1. 此等計劃之目的為獎勵其參與者。
2. 此等計劃之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其執行董事。
3. 根據此等計劃，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採納新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此10%限額可於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更新。所有按此等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所發行的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的30%。於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購股權下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為2,570,039,18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8%。
4. 倘任何一位參與者悉數按前計劃行使購股權，而會導致該參與者有權認購的最高數，超過根據前計劃已發行及仍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則不可向該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按新計劃各承授人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有待行使)而已向其發行及將予向其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5. 前計劃購股權的行使時限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五年。新計劃購股權的行使時限由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決定，惟該期限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6. 前計劃購股權不得於行使時限之第一年內行使。而新計劃並無指明任何最短持有期限，惟董事局有權決定於行使期內之最短持有期限。
7. 根據此等計劃，購股權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起計二十八日內向公司繳交港幣一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8. 此等計劃購股權之認購價為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
 -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
 -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為準)；及
 -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9. 新計劃將生效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2. 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a) 新意網

新意網已採納一個購股權計劃(「新意網前計劃」)，計劃主要條款概括刊載於新意網日期為二〇〇〇年三月六日之售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內。新意網在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另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意網新計劃」)及終止新意網前計劃。此安排並已獲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當日正式生效。

(i) 新意網前計劃

自採納新意網前計劃以來，新意網已授出四批購股權；其中，行使價為每股港幣十元三角八仙、三元八角八仙五分、二元三角四仙及一元四角三仙之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已分別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九日及二〇〇八年七月七日營業時間完畢時止全部失效。新意網不得再根據新意網前計劃授出購股權。

(ii) 新意網新計劃

自採納新意網新計劃以來，新意網已授出兩批購股權。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一元五角九仙之購股權可根據有關計劃條款行使：

- (a) 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最多三分之一之購股權；
 - (b) 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其餘但最多不超過三分之二之購股權；及
 - (c) 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計三年內可行使餘下之購股權。
-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已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完畢時止。

行使價為每股港幣一元四角一仙之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已於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九日營業時間完畢時止失效。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新意網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根據新意網新計劃授予參與者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 6月30日 之結餘
				於2009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失效	
新意網之董事	2003年11月29日	1.59	2003年11月29日至 2009年11月28日 ¹	187,000	—	—	(187,000)	—
新意網之僱員	2003年11月29日	1.59	2003年11月29日至 2009年11月28日 ¹	216,667	—	—	(216,667)	—

附註：

1. 行使購股權須按新意網之購股權委員會決定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兩週年及三週年後分別行使各份購股權總數之三分之一。詳情載於本章節內第2(a)(ii)項。

除上述之參與者外，新意網自採納新意網前計劃及新意網新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予其他人士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作出披露。

董事局報告書

(b) 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互聯優勢」)

新意網集團另批准其附屬公司互聯優勢之購股權計劃(「互聯優勢計劃」)。自採納互聯優勢計劃以來，並無向任何人士授予購股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互聯優勢計劃已於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失效。

(c) 數碼通

根據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之數碼通購股權計劃(「數碼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數碼通可授購股權予參與者，包括數碼通集團之董事及員工，使其認購數碼通之股份。

於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根據數碼通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2009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失效	於2010年 6月30日 之結餘
數碼通之董事	2003年2月10日	9.29	2003年2月10日至 2011年7月16日	3,000,000 ¹	—	—	—	3,000,000
	2003年2月10日	9.20	2003年5月2日至 2012年5月1日	133,500 ²	—	—	—	133,500
	2004年2月5日	9.00	2005年2月5日至 2014年2月4日	970,000 ³	—	—	—	970,000
數碼通之僱員	2004年2月5日	9.00	2005年2月5日至 2014年2月4日	4,550,000 ³	—	—	(242,000)	4,308,000
	2005年3月1日	9.05	2006年3月1日至 2015年2月28日	193,000 ⁴	—	—	—	193,000

附註：

- 按原有的5,000,000份購股權，不多於20%的購股權可於二〇〇三年二月十日開始行使，不多於40%的購股權可於二〇〇三年七月十七日開始行使，不多於60%的購股權可於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七日開始行使，不多於80%的購股權可於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七日開始行使，全數購股權可於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七日開始行使。
- 按原有的200,000份購股權，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二〇〇三年五月二日開始行使，不多於三分之二的購股權可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日開始行使，全數購股權可於二〇〇五年五月二日開始行使。
- 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二〇〇五年二月五日開始行使，不多於三分之二的購股權可於二〇〇六年二月五日開始行使，全數購股權可於二〇〇七年二月五日開始行使。
- 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一日開始行使，不多於三分之二的購股權可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一日開始行使，全數購股權可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一日開始行使。

除上述之參與者外，數碼通並無根據數碼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其他參與者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作出披露。

(d)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i) 新意網前計劃、新意網新計劃及互聯優勢計劃

新意網前計劃、新意網新計劃及互聯優勢計劃(統稱為「該等新意網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1. 該等新意網計劃之目的為獎勵其參與者。
2. 新意網新計劃之參與者包括(i)新意網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建議委任該職位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新意網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或建議委聘提供該等服務的人士、商號或公司)；(iii)新意網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iv)新意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及(v)新意網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均由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

新意網前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新意網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新意網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

互聯優勢計劃之參與者包括互聯優勢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互聯優勢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根據新意網前計劃及新意網新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批准新意網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此10%限額可於獲新意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更新。新意網前計劃及新意網新計劃中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新意網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之較高百分率)。於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購股權下可予發行之新意網股份數目最多為197,333,417股，佔新意網已發行股本約9.71%。

互聯優勢計劃可認購互聯優勢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互聯優勢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互聯優勢於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之發行股本為港幣四元。自採納互聯優勢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予任何人士。

4. 根據新意網新計劃，每名參與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內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予及將獲發予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新意網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於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新意網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31,483,833股。

根據新意網前計劃及互聯優勢計劃，倘任何一位參與者悉數行使購股權而會導致該參與者有權認購的最高股數超過新意網根據該等計劃已發行及將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的25%，則不可向該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5. 新意網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新意網董事局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行使期由新意網董事局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並由新意網董事局知會各承授人購股權可予行使之行使期，該行使期不得長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算十年。

新意網前計劃的購股權可於新意網董事局通知各承授人之行使期內行使，行使期不可少於三年，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至新意網董事局釐定的日期或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並需遵照新意網前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款規定。

互聯優勢計劃的購股權可於互聯優勢董事局通知各承授人之行使期內行使，行使期不可少於三年，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至互聯優勢董事局釐定的日期或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並需遵照互聯優勢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款規定。

6. 根據新意網新計劃，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承授人既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根據新意網前計劃及互聯優勢計劃，購股權可按其個別計劃的條款在個別公司之董事局知會各承授人之行使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

7. 承授人倘接納該等新意網計劃之購股權後，必須於授出日起計二十八日內繳交港幣一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8. 新意網前計劃及新意網新計劃之購股權認購價為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

- 新意網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
- 新意網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為準)；及
- 新意網股份之面值。

互聯優勢計劃之購股權認購價將由新意網董事局釐定及通知承授人，該價格並不少於互聯優勢股份面值，惟倘承授人為互聯優勢任何於聯交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的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認購價須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且並不少於互聯優勢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

9. 新意網新計劃生效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互聯優勢計劃已於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完畢時止失效。

(ii) 數碼通計劃

數碼通計劃的主要條款連同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概述如下：

1. 數碼通計劃旨在獎勵對數碼通集團業務增長作出寶貴貢獻的參與者，並使數碼通集團可聘請及／或挽留該等被視為對數碼通集團有建樹，或預期可為該集團之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僱員。
2. 數碼通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數碼通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憑藉彼等的工作經驗、行業知識、表現、業務聯繫或其他有關因素，而可對數碼通集團的發展提供寶貴貢獻者，將有資格在數碼通董事邀請下參與數碼通計劃。
3. 數碼通可發行的購股權，在根據所有購股權計劃而將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逾於股東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數碼通可經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通函而隨時更新此限額，惟在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包括根據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予以發行的股份不可超逾數碼通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於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為55,179,134股，佔數碼通已發行普通股10.50%。
4. 任何參與者的最高配額為因行使於直至最近一次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數碼通股份的總數，不可超逾數碼通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1%。
5. 購股權不可於授出後十年之期屆滿後行使，且購股權不可於數碼通在股東大會上採納數碼通計劃當日後十年之期屆滿後授出。
6. 數碼通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可行使前的最短持有期限，惟數碼通董事局可於授出購股權時訂下最短持有期限。
7. 接納購股權時，應向數碼通發出書面接納書，連同支付予數碼通港幣一元的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必須於數碼通提出授予購股權當日起二十八日內寄送予數碼通公司秘書。
8. 數碼通董事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繳付的每股股份價格。該價格至少為(i)在緊接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數碼通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ii)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數碼通每股股份收市價；及(iii)數碼通股份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9. 數碼通計劃有效期由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十年內有效。

董事局報告書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

名稱	受託人權益	公司權益	實益擁有人	其他權益	於2010年 6月30日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百分比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HTCIL」)	1,077,394,347	—	—	—	1,077,394,347 ¹	41.92
Cerberus Group (PTC) Limited (「CGPTCL」，前名為Cerberus Group Limited)	—	1,065,679,347	—	—	1,065,679,347 ¹	41.47
Vantage Captain Limited (「VCL」)	—	75,830,929	989,848,418	—	1,065,679,347 ¹	41.47

附註：

1. VCL持有權益之股份屬CGPTCL擁有權益之相同股份，而CGPTCL擁有之股份屬HTCIL擁有權益股份之組成部分。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權益

於年內，除以上所述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外，並無其他人士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

集團薪酬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人數約為三萬二千人，有關之僱員總酬金費用約為港幣五十五億七千三百萬元。本集團之福利計劃乃根據市場水平、個別員工表現及貢獻而釐定；花紅亦按員工表現而發放。本集團亦提供全面福利計劃及事業發展機會，包括退休計劃、醫療福利及按個別員工需要提供的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本集團亦有提供購股權計劃作為長期獎勵計劃予本集團之主要員工。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於「購股權計劃」部分。

釐定董事薪酬之標準

本公司之薪酬理念亦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在釐定董事薪酬水平時，本公司除了參考市場基準外，亦考慮個人能力、貢獻及公司的負擔能力。適當之福利計劃亦提供予執行董事，包括購股權計劃，跟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員工之福利相約。

董事局報告書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項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項詳列於賬項說明之第23項及25項內。

資本性支出之利息

年度內撥作資本性支出之利息為港幣二億三千三百萬元(二〇〇九年：港幣五億一千四百萬元)。

慈善捐款

年度內所作之捐款為港幣一億一千五百萬元(二〇〇九年：港幣九千三百萬元)。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本公司之有關董事知會本公司其在競爭業務須作披露之權益如下：

鄭肖卿女士、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統稱「郭氏家族」)於某些香港及新加坡地產發展及投資物業的業務中擁有若干個人權益及被視為擁有權益。因此，他們被視為於對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性的業務(「除外業務」)中佔有權益。然而，此等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在市場優勢及規模上比較，實在很少。郭氏家族亦無於國內經營相同性質之業務，因此他們不被視為於內地擁有此等除外業務。本集團並無於香港、內地及新加坡以外的地方經營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

郭炳湘先生及郭炳聯先生為載通國際之非執行董事，此公司所經營之業務包括地產發展及投資。因此，郭炳湘先生及郭炳聯先生被視為於此等除外業務中佔有權益。

郭炳聯先生為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永泰地產」，前名為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黃奕鑑先生曾為永泰地產之非執行董事及郭炳聯先生於永泰地產之替代董事直至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永泰地產之業務包括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管理，以及服務式住宅物業投資及管理。因此，郭炳聯先生於年內被視為於此等除外業務中佔有權益，而黃奕鑑先生被視為於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期間於此等除外業務中佔有權益。

郭炳湘先生擁有於香港及內地經營地產發展、地產投資及管理業務之多間公司之權益。因此，郭炳湘先生被視為於年度內於此等除外業務中佔有權益。然而，此等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在市場優勢及規模上比較，實在很少。

李兆基博士為恒地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發」)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他亦是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亦因被當作擁有此等公司權益而被視為其主要股東。此等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於香港及國內發展及投資地產、酒店業務、工程及物業管理、建築、財務及基建項目，此等業務可被視為除外業務。因此，他被視為於此等除外業務中擁有權益。李兆基博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處理本集團之日常管理事務。

董事局報告書

胡寶星爵士為恒兆之董事。他亦是恒地之非執行董事，而胡家驃先生是他的替代董事。胡寶星爵士曾是恒發之非執行董事直至其於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胡家驃先生亦於當日起不再擔任胡寶星爵士之替代董事。恒兆、恒地及恒發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於香港及國內發展及投資地產、酒店業務、工程及物業管理、建築、財務及基建項目。此外，胡寶星爵士及胡家驃先生為若干公司包括騏利集團之公司之董事及／或擁有足以讓他們在此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此等公司之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因此，胡寶星爵士及胡家驃先生被視為於此等除外業務中擁有權益。胡寶星爵士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其替代董事胡家驃先生並無處理本集團之日常管理事務。

除郭氏家族經營之家族業務外，以上所提及之除外業務皆由擁有獨立行政架構之個別公司或上市公司所管理，配合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勤奮，本集團有能力經營其本身業務，獨立於上述之除外業務，並以公平的方式經營。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2008/09年報之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期間內，並無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披露。

合約權益

於年內任何時間，無任何董事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有關之合約上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售予最大之首五名客戶之銷售額及購自最大之首五名供應商之購貨額均分別少於集團之總銷售額和總購貨額的30%。

核數師

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期屆滿但願意繼續連任。續聘該會計師行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的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動議。

審核委員會

本年度業績經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本集團綜合賬項經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出審核並發出無保留意見。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詳載於本年報第80頁至8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局報告書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當日，董事就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的情況下確認本公司保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代表董事局簽署本報告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炳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炳聯

香港，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